



發生車禍不慌張 損失求償好easy



事故發生：

發生車禍事故後，有受傷或是任何財物有受損情形，可先評估自身的損失，並將費用單據或是事故證明文件都先留存好，以備日後一併向對方求償。

損失評估：

備齊文件後向對方求償因車禍所致之損失，各項可能發生之損失所需的文件如下

財物損失

— 各項因車禍所造成的損失，須備齊維修估價單及費用單據 —

醫療費用

— 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 — — — — —

工作損失與看護需求

— 工作證明、薪資單，以及其他相關憑證 — — — — —

交通費用

— 交通費用單據 — — — — —

精神賠償金

— 需斟酌事故樣態及損失狀況，可參考法院過往判決 — — —

和解方式：

雙方溝通及約定好後，可向居住地或事故發生地的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即可，申請調解不需花費任何費用喔！

若您僅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本公司僅可針對自己所應負的賠償責任，依契約協助您賠償對方的損失，無法代替您向對方請求賠償；若您僅投保強制險，本公司僅能就符合給付規定的項目支付對方醫療費用。自身因車禍導致的損失需求償，則要向肇事責任的當事人提出請求。

只要照著上面的求償小撇步，要向對方索賠損失一點都不困難！過程中有問題本公司一樣可以提供您諮詢服務喔。